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之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具狀以陳顯文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陳顯文已於起訴前之115年5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陳顯文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況本院曾於115年6月30日、8月31日、9月15日以函、裁定通知原告上情，限原告於14日、5日、5日內補正陳顯文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以書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訴之聲明，惟原告收受上開函、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。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陳顯文起訴，當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

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